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章勇坚）

本人作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任职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因疫情原因会议均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全部亲自参加并行使表决权，未出现缺席情况。在本人任职的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均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人因疫情原因未亲临会议现场。具体参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章勇坚	5	0	5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0			

2、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本人做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认真、准时地出席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条件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采纳了相关意见，对董事会形成了切实有效的决策，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审议董事会议案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均以通讯方式按时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召开的全部会议，在会上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审议议案材料、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全面、深入地对需审议事项进行了了解；在独立判断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对各项议案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运用自身的专业经验独立、专业、客观地分析、判断，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和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内，本人共审议讨论通过了董事会议案 31 项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如下表：

时间及会议届次	审计事项	意见类型
2020 年 2 月 2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 39 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 40 次会议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对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情况说明 7、董事会关于对《2019 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内控制度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说明 8、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务处置安排协议》的议案 11、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情况说明》、关于《董事会关于〈2019 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内控制度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时间及会议届次	审计事项	意见类型
	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条件予以 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议案 13、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8 年度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 除限售期条件未达成 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 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 意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第八 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 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 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3、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 4、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 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 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公司关联方资金 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 及续聘 2020 年年度审 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第八 届董事会第 42 次会议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20 年 12 月 25 日第八 届董事会第 43 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6、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与关联方签署附 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7、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0-2022）》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 立意见

时间及会议届次	审计事项	意见类型
	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暂不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所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2020 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20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总结，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时间、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相互配合，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信息披露方面，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真提出合理的信息披露要求，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3、在经营管理方面，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报刊杂志和网络媒体待对公司的有关宣传和报道，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对公司的战略规划、项目投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风险规避等方面进行了关注并提出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在重大事项的核查监督方面，本人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在董事会决策中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5、在自身学习方面，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对涉及公司治理和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政策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本人严格按照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通过公司官方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并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工作基本做到真实、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2、2020 年度，本人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3、2020 年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2021 年，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延期履行职责期间，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尽职尽责，做到在一天岗，尽一天职，负一天责，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有始有终。本人在公司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实现持续稳定的健康发展，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倾尽所能，为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自己的努力和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章勇坚

2021 年 4 月 28 日